

安徽合肥大雁墩遗址发掘简报

安徽大学历史学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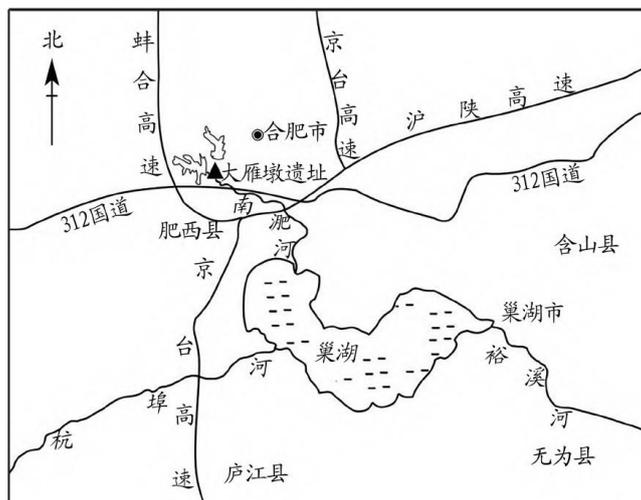
【摘要】: 大雁墩遗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境内，毗邻南淝河，属于一处典型的周代台墩型遗址。此次发掘面积共 975 平方米，收获较丰硕，其中遗迹有灰坑、墓葬、房址等，遗物有陶器、印纹硬陶、石器、骨角器、青铜器等，同时出土了较丰富的与冶铸有关的遗物，有熔炉残壁、炉渣、陶鼓风嘴等。该遗址的发掘对认识台墩型聚落的使用功能，江淮地区青铜冶铸水平，以及秦汉之前合肥一地聚落演变等有较重要的作用。

【关键词】: 大雁墩遗址 台墩型遗址 周代 冶铸遗存

【中图分类号】: K871.3 **【文献标识码】:** A

大雁墩遗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街道南 300 米（图一），这里地处江淮丘陵核心地带，周围有丘陵和水网分布。遗址往南 200 米是南淝河，往西 170 余米为小型岗地。该遗址属于江淮地区典型的台墩型遗址，地势高出周围地面约 4 米，平面形状呈圆形，表面较为平坦，南侧略高，四周均为缓坡，遗址现存总面积约 5700 平方米。

20 世纪 80 年代，全国第二次可移动文物普查中发现该遗址，1985 年被公布为合肥市文物保护单位。2017 年 2—5 月，为配合普天合电新能源科技园项目，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安徽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师生，对该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。此次发掘区域位于台墩边缘，共分为南、北、西三区，其中西区开 5×5 米探方 11 个，编号 T1—T11；北区因破坏严重，仅布 10×10 米探方 1 个，编号 T12；南区除 2 个 5×5 米探方外，其余 11 个为 5×10 米的探方，编号 T13—T25。三区发掘面积共 975 平方米（图二）。现将此次发掘的收获简报如下。



图一//大雁墩遗址位置示意图

¹基金项目：合肥市 2021 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（项目编号 HFSKQN202137）

一、地层堆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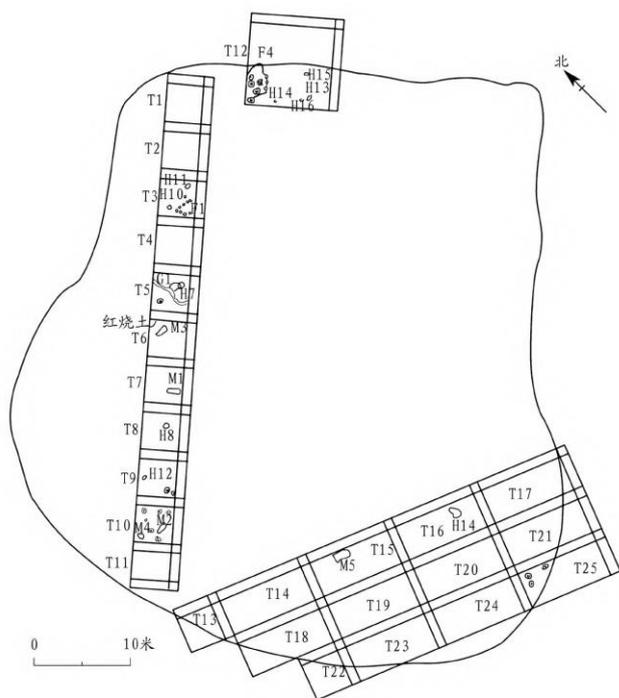
大雁墩遗址的地层堆积较厚，文化层厚度在 2.5~3 米之间，总体上看，各探方的地层堆积情况较为统一，大致呈水平状分布。现以 T5 北壁为例，对地层堆积情况进行说明（图三）。

(1)层：扰土层。灰黑色土。土质疏松。厚 0.07~0.15 米。此层分布于全方，包含物有现代建筑垃圾以及大量的植物根系。

(2)层：灰褐色土。土质疏松，夹有少量红烧土颗粒以及螺蛳壳、蚌壳等。距地表深 0.1~0.15、厚 0~0.2 米。分布在探方的东北部。本层下开口遗迹有 M5 等。

(3)层：灰黑色土。土质较硬，有一定黏性，夹有少量红烧土块和螺蛳壳等。距地表深 0.13~0.85、厚 0~0.55 米。分布在探方的东部。可辨器形有陶鬲、豆、罐等。本层下开口遗迹有 H7、H15、F4 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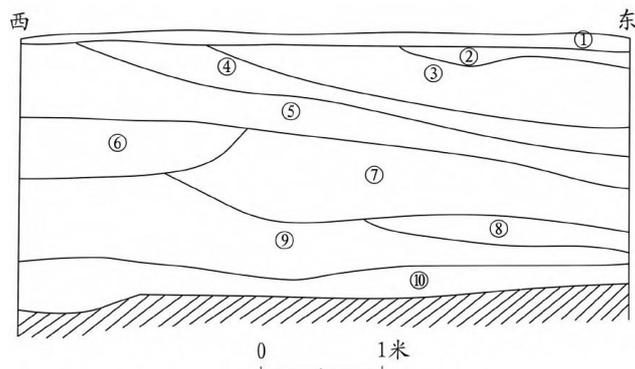
(4)层：黄褐色土。土质细密，黏性大，夹有草木灰及红烧土颗粒。距地表深 0.1~1.1、厚 0~0.3 米。分布在探方的东北部，从东南向西北倾斜。可辨器形有陶鬲、罐等。



图二//遗迹及探方位置分布图

(5)层：灰褐色土。土质疏松，黏性较大。距地表深 0.15~1.4、厚 0~0.68 米。可辨器形有陶鬲、豆、罐等。

(6)层：黄褐色土。土质疏松，黏性较大。距地表深 0.7~1.25、厚 0~0.55 米。分布在探方的西部。本层下开口遗迹有 H10、M3 等。



图三//T5 北壁剖面图

(7)层：灰色土。土质较硬，距地表深 0.95~1.8、厚 0.4~0.8 米。几乎分布整个探方，从东南向西北倾斜。

(8)层：红烧土层，为坚硬的红烧土块和红烧土颗粒，夹杂一定数量的草木灰和炭粒。距地表深 1.75~1.95、厚 0~0.23 米。主要分布在探方的东部。

(9)层：灰白色土。土质紧密，黏性较大。距地表 1.25~2.1、厚 0.16~0.85 米。整个探方均有分布，从东南向西北倾斜。可辨器形有陶鬲、豆、罐等。

(10)层：青白色土。土质紧密，较纯净，黏性大，夹杂少量炭粒。距地表 2.05~2.55、厚 0.15~0.53 米。基本呈水平堆积，无陶片等包含物。

(10)层以下为生土层。

二、遗迹

在大雁墩遗址发掘的过程中，清理的遗迹主要有灰坑、墓葬，以及红烧土面、柱洞、房址等与建筑相关的遗迹。

(一) 灰坑

共 12 个，大部分灰坑内发现陶片、草木灰、蚌壳、动物骨骼等遗物。灰坑直径大小不一，平面多为椭圆形，其他还有圆形、长方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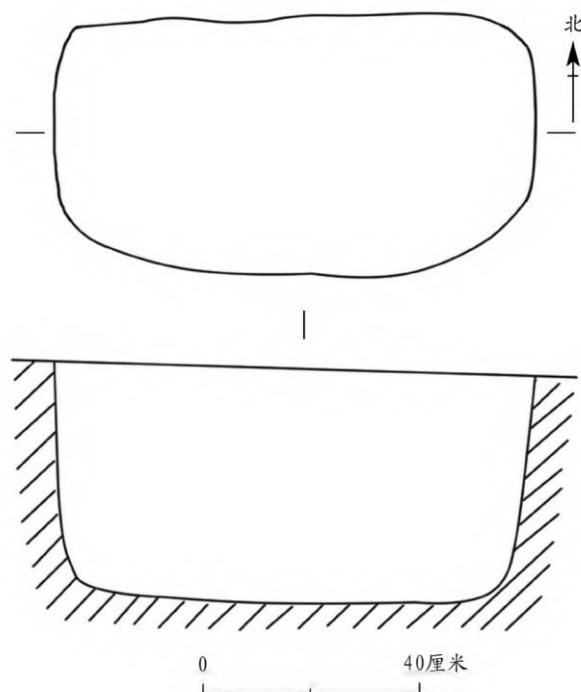
H7 位于 T5，开口于(3)层之下。平面呈长方形，斜壁，平底。长 0.9、宽 0.45、深 0.45 米。填土为灰色沙土，土质疏松，包含物为少量草木灰，红烧土颗粒。出土 1 件铜镞及少量陶片（图四）。

H10 位于 T3 西南部，开口于(6)层之下。平面呈圆形，斜直壁，平底。直径 0.76~0.95、深 0.7 米。填土为灰黑色沙土，土质较疏松，包含物为红烧土颗粒和少量陶片（图五）。

H15 位于 T12 中部，开口于(3)层之下。平面呈椭圆形，斜壁，平底。长径 0.7、短径 0.39、深 0.08 米。填土为灰黑色黏土，土质较致密，包含物为红烧土块和少量陶片（图六）。

（二）墓葬

大雁墩遗址共发掘墓葬 5 座，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成人墓。墓中有 3 座俯身直肢葬，2 座仰身直肢葬，头向除 M5 朝西外，其余均朝东。除 1 座墓葬的骨架缺失头部外，其余墓葬的骨架基本完整。墓葬均无随葬品。



图四//H7 平、剖面图

M3 位于 T6 北部，开口于(6)层下。墓口长 2.16、宽 0.73、深 0.34 米。人骨架呈仰身直肢，头向 85° ，长约 1.56 米。墓中填土呈灰褐色，无随葬品（图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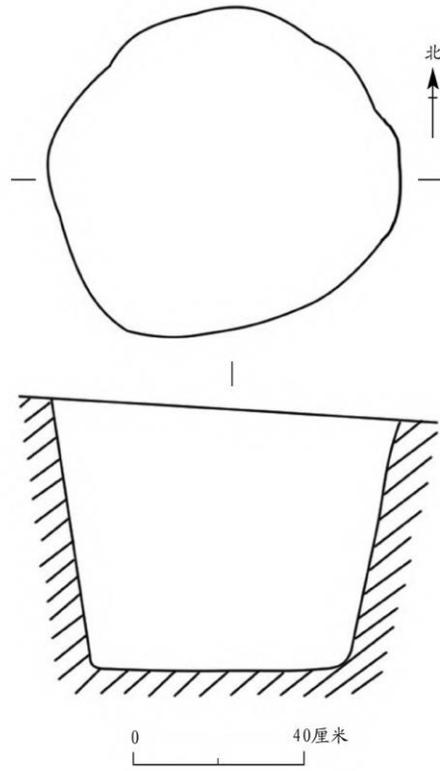
M5 位于 T15，开口于(2)层下。墓口长 2.47、宽 0.82、深 0.1~0.34 米。人骨架呈仰身直肢，头部缺失，头向 290° 。墓中填土呈灰黑色，无随葬品（图八）。

（三）建筑类遗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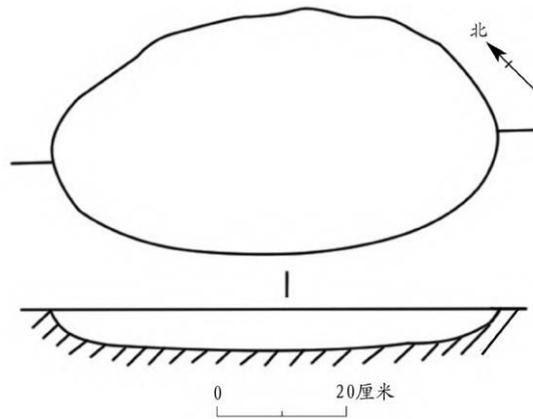
此次发掘中与建筑有关的遗迹主要有红烧土堆积、柱洞、房址等。

1. 红烧土堆积

发掘区内发现多处面积较大的红烧土堆积。其中，在 T6(7)层下发现有一片面积较大的红烧土，表面呈弧面，中间高、四周低，四周较中间低 0.05~0.1 米，南北最长处约 1.6、东西最长处约 1.2 米。中间红烧土颗粒大，四周红烧土颗粒小。在红烧土中夹有草茎，应为草拌泥。其下为土质纯净且紧密的灰白色垫土层。



图五//H10 平、剖面图



图六//H15 平、剖面图

2. 柱洞

大雁墩遗址共发现 51 个柱洞，其中除 T25 的 3 个柱洞开口于(2)层下外，其余均开口于(3)层下。柱洞口大多数呈圆形，有少量呈椭圆形和圆角方形。直径 0.2~0.6、深 0.1~0.3 米，均为近直壁平底。房址内的柱洞填土灰褐色夹红斑，土质致密，其

余柱洞内填较疏松灰黄色土。

3. 房址

此次发掘已发现的房址保存较差，平面形状及结构不甚清楚。残存房址均由成排柱洞组成，仅在 F4 发现房屋基槽。其他在进行辨认后，确定可能为房址的有 6 处，均为红烧土建筑，没有发现大型排房类建筑。

F4 位于 T12，开口于(3)层下，开口距地表 2.1 米，平面大致成方形，房址东部有一处基槽样的浅坑。包含 8 处柱洞，编号为 D1—D8。其中 D1、D2、D3 南北向呈直线分布，洞距约 0.1~0.16 米。房址居住面及基槽的浅坑内填灰白色夹红斑土，厚约 0.12~0.2 米，土质致密。在居住面上分布着少量零碎散乱的陶片，可辨器形有陶罐、鬲等（图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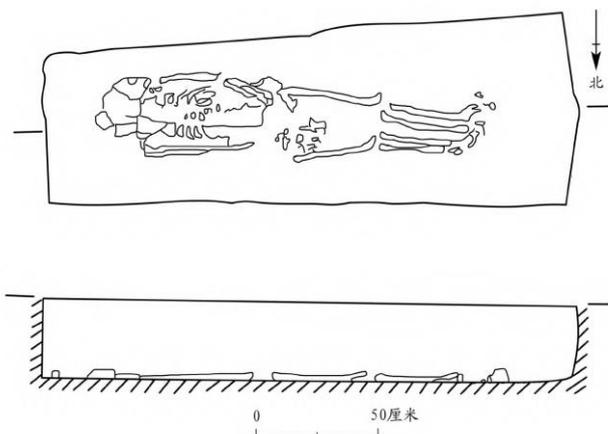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出土遗物

出土遗物包括陶器、石器、骨角器、铜器等。

（一）陶器

陶器种类较丰富，可辨器形有鬲、甗、豆、罐、盆、钵、簋、杯以及纺轮、网坠和陶拍等。陶质绝大多数为夹砂陶，偶见泥质陶，印纹硬陶极少；陶色以灰陶为主，其次为红陶和黑陶；纹饰以绳纹为主，另有间断绳纹、素面、弦纹、附加堆纹、方格纹、回形纹、席纹、菱形纹、戳印纹（图一〇）等。

鬲 7 件。T8(7)：4，夹砂红陶。侈口，方唇，足部为锥状。器表饰竖向绳纹，口沿下绳纹抹平，上腹部饰两周浅凹弦纹，器腹靠裆部饰斜向绳纹。口径 10、通高 10.4 厘米（图一一：1）。T8(2)：1，夹砂灰陶。方唇较厚，肩部绳纹抹平，颈部饰一周浅凹弦纹。口径 11、残高 6.5 厘米（图一一：2）。T19(4)：3，夹砂灰陶。侈口，斜方唇，广肩，弧腹，器表饰斜向绳纹，颈部绳纹抹平，颈下饰一周浅凹弦纹。口径 12、通高 12.5 厘米（图一一：3）。T4(6)：3，夹砂灰陶。侈口，方唇，器表饰竖向细密绳纹，口沿下绳纹抹平，颈部饰一周浅凹弦纹。口径 7.5、残高 4.8 厘米（图一一：4）。T7(4)：3，夹砂黑陶。侈口，束颈，器表饰竖向绳纹，口沿下绳纹抹平一周。口径 8.5、残高 5 厘米（图一一：5）。T4(2)：2，夹砂灰陶。侈口，束颈，器壁较薄，器表饰竖向绳纹，口沿下绳纹抹平一周，上腹部饰一周浅凹弦纹。口径 11、残高 4.1 厘米（图一一：6）。T8(5)：3，夹砂灰陶。折沿微卷，尖圆唇，口沿下弦纹抹平，颈下饰一周弦纹，弧腹，器表饰竖向绳纹。口径 10、残高 8.7 厘米（图一一：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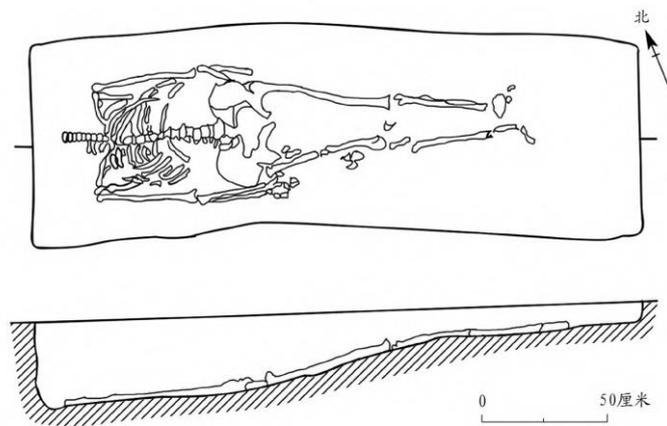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七//M3 平、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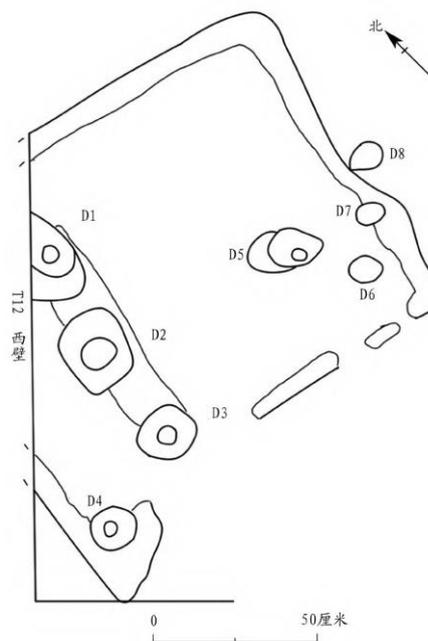
鬲足较多。T6(9)：3，夹砂灰陶。锥状足。饰绳纹。残高7.8厘米（图一二：1）。T5(5)：3，夹砂灰陶。锥状足。饰绳纹。残高10.1厘米（图一二：2）。T10(4)：5，夹砂灰陶。饰绳纹。小平足，略粗，弧裆较矮。残高6.6厘米（图一二：3）。T19(3)：3，夹砂红陶。锥足加高，略粗，弧裆较矮。饰绳纹。残高9.2厘米（图一二：4）。T5(2)：3，夹砂红陶。柱足。饰绳纹。残高7.6厘米（图一二：5）。T19(2)：3，夹砂红陶。柱足。饰绳纹。残高9.2厘米（图一二：6）。

甗1件。残。T10(3)：3，夹砂黑陶。敞口，方唇，折沿，腹斜直内收，腹部饰间断绳纹，腰部饰有一圈附加堆纹。口径34厘米（图一三）。

豆4件。H10：2，夹砂灰陶。平底，折盘，喇叭形圈足，素面。豆柄中部饰两道凹弦纹。圈足近底处可见一周凹弦纹。口径14.3、高12.5厘米（图一四：1；封三：1）。T11(6)：2，泥质灰陶。方唇，折盘，豆盘较深。素面抹光。口径13、残高6.8厘米（图一四：2）。T9(4)：1，泥质黑陶。圆底，圈足，素面。残高4.7、底径5.2厘米（图一四：3）。T12(4)：3，泥质黑陶。平底，圈足，折盘，豆柄下部饰两道凹弦纹。残高8、底径6.5厘米（图一四：4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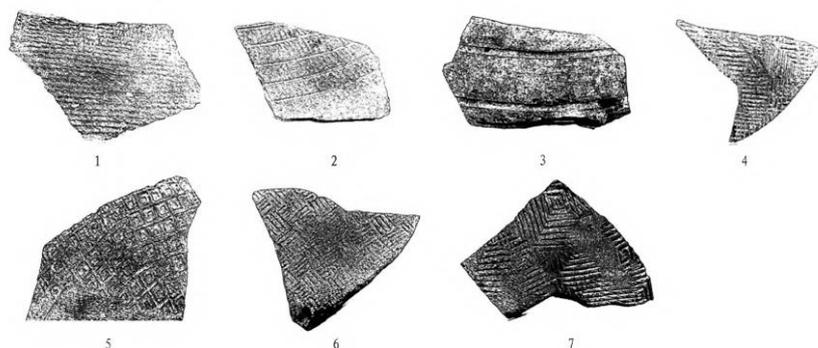
图八/M5平、剖面图



图九//F4 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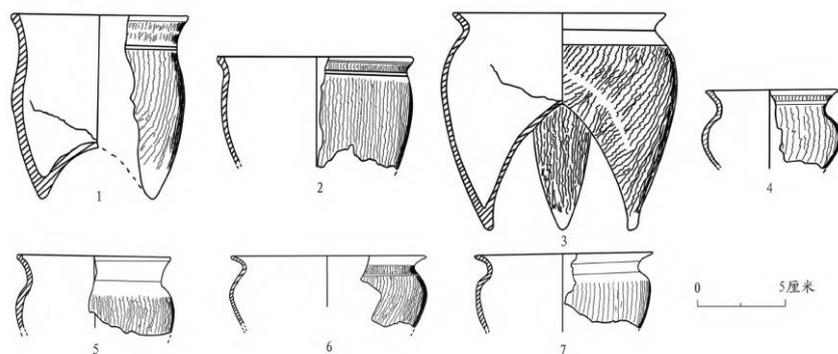
簋完整者 4 件。T8(7) : 5, 泥质黑陶。侈口, 沿部斜长, 圆鼓腹, 器腹较浅, 素面磨光, 圈足。口径 17.8、高 12 厘米 (图一四 : 5)。T11(5) : 4, 泥质灰陶。侈口, 折沿微卷, 方唇, 折肩, 饰有弦纹, 斜弧腹, 器腹较深。口径 17.5、高 13.8 厘米 (图一四 : 6)。T16(2) : 8, 器形较大, 泥质黑陶。敛口, 弧腹, 器腹较深。素面磨光, 口径 21.4、高 19.8 厘米 (图一四 : 7)。T9(6) : 5, 泥质红陶。口内敛, 与腹部连接处有折棱, 腹部较深, 底微凹, 圈足。口径 16、残高 12.2 厘米 (图一四 : 8; 封三 : 2)。

罐 5 件。H10 : 3, 泥质黑陶。侈口, 圆唇, 折沿, 短颈。折肩, 斜弧腹, 平底微凹。下腹饰绳纹, 肩部以上素面抹光。口径 11、高 12 厘米 (图一五 : 1; 封三 : 3)。T8(2) : 4, 夹砂黑陶。侈口, 折沿, 束颈, 圆唇略尖, 素面。口径 16、残高 5.2 (图一五 : 2)。T7(5) : 4, 夹砂灰陶。侈口, 素面, 方唇, 斜肩。口径 12.2、残高 5.8 厘米 (图一五 : 3)。T19(2) : 5, 夹砂灰陶。侈口, 微卷沿, 方唇, 口沿有刮抹痕迹, 颈部以下饰绳纹, 肩部饰一周凹弦纹。口径 12.5、残高 5.4 厘米 (图一五 : 4)。T9(3) : 4, 泥质黑陶。微侈口, 窄平沿, 圆唇, 口沿有刮抹痕迹且光滑, 肩部饰有两周细绳纹。口径 16、残高 7.7 厘米 (图一五 : 5)。



图一〇//陶器纹饰拓本

1. 绳纹 (T6(2) : 1) 2. 间断绳纹 (T19(2) : 8) 3. 弦纹 (T4(5) : 5) 4. 方格纹 (T4(2) : 1) 5. 回形纹 (T6(2) : 11) 6. 席纹 (T7(4) : 1) 7. 菱形纹 (T12(4) : 7)



图一一//出土陶鬲

1. T8(7) : 42. T8(2) : 13. T19(4) : 34. T4(6) : 35. T7(4) : 36. T4(2) : 27. T8(5) : 3

盆选出2件。T7(2):4, 夹砂灰陶。侈口, 卷沿, 方唇, 弧腹, 口沿上饰绳纹, 颈部绳纹被抹, 肩部以下饰绳纹, 上腹部饰两周凹弦纹。口径24、残高7.2厘米(图一六:1)。T9(3):3, 夹砂灰陶。侈口, 折沿, 圆方唇, 弧腹, 口沿下绳纹抹平, 腹部饰绳纹。口径28、残高6.6厘米(图一六:2)。

盃1件。为上甑下鬲的连体盃。T3(4):1, 夹砂黑陶。仅存颈部, 圆形算口, 由上往下钻孔, 残存共11孔, 分布不规则。残高3.5、算口直径6厘米(图一六:3)。

管状流1件。T5(3):4, 泥质灰陶。斜口。外口径4.2、内口径3.2、残长6厘米(图一六:4)。应属于平底罐的流。

杯完整者2件。T15(3):6, 夹砂灰陶。圆唇、直腹、平底。口径3、高2.1厘米(图一七:1)。T15(2):6, 夹砂灰陶。尖圆唇、弧腹、平底。口径5、残高3.5厘米(图一七:2)。

钵完整者1件。T6(3):4, 泥质灰陶。敛口, 方唇, 斜弧腹, 平底。口径11、高4.2厘米(图一七:3)。

圆饼1件。T9(3):1, 残。边缘较薄, 器表不平。直径约10.5、厚约1厘米(图一七:4)。

拍1件。T8(2):2, 夹砂红褐陶。陶色不纯。器体残, 背面有一凹窝。垫面有叶脉状刻划纹。残长约5.1、厚1.2厘米(图一七: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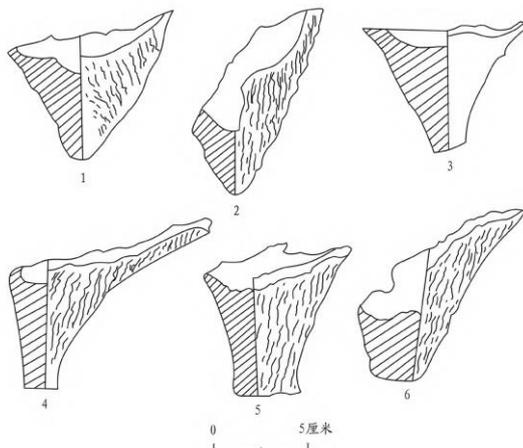
纺轮12件。根据器体形态可分为圆饼状、算珠形两种。T15(2):5, 泥质灰陶。轮制, 陶质较坚硬。圆饼形, 孔壁较直, 素面。直径3.2、孔径0.5、厚0.8厘米(图一七:6)。T7(3):2, 夹砂灰陶。算珠形, 侧面中间突出, 孔壁较直、素面。直径3.3、口径1.1厘米(图一七:8)。

网坠1件。T12(3):1, 夹砂红陶。长圆形, 正、背面各有一道竖槽, 两端各有一道横槽。长3.6厘米(图一七:7)。

(二) 石器

大雁墩遗址中出土的石器有镞、凿、镰、铲、砺石等。

镞2件。T17(2):1, 红褐色, 通体磨光。扁平状长方体, 单面刃。长约7.5、宽约3.2厘米(图一八:1)。T20(2):1, 有段, 青灰色, 通体磨光。扁平状长方体, 刃部较宽, 单面刃。长约7.4、宽约5.3厘米(图一八:2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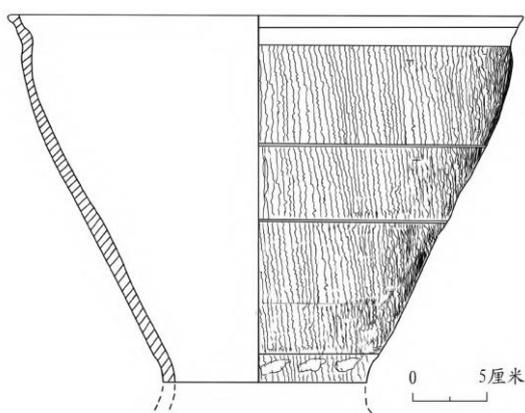
图一二//出土鬲足

1. T6(9) : 32. T5(5) : 33. T10(4) : 54. T19(3) : 35. T5(2) : 36. T19(2) : 3

镰 T10(4) : 1, 灰红色, 凹弧刃。长约 9.4、厚约 0.5 厘米 (图一八 : 3)。

砺石 8 件。大小不一, 形状各异, 均有磨制痕迹。T7(2) : 6, 红褐色粉砂石质, 呈三角锥状, 正面有不规则凹槽, 其余各面均经过磨制, 长 8.3、宽 6、厚 4.2 厘米 (图一八 : 4)。

穿孔石器 T19(2) : 1, 灰褐色。长方体, 略残, 中部有贯穿的圆孔, 无刃, 通体磨光。残长 8.5、宽 5.1、厚 2.9 厘米 (图一八 : 5)。T15(5) : 7, 灰褐色。长方体, 略残, 中部有一圆形小穿孔, 无刃, 通体磨光。残长 5.7、宽 5.8、厚 2.2 厘米 (图一八 : 6)。



图一三//出土陶甗 (T10(3) : 3)

(三) 铜器及冶炼相关遗物

发现铜器数量较少, 种类有镞、戈、刀等, 并出土了一定数量与冶炼相关的遗物, 包括青铜炼渣、熔炉残壁和陶范等。

铜刀 3 件。均为方形柄首, 一件完整, 两件残破。T5(2) : 4, 为完整铜刀。刀身平直, 尖部外弧, 弧刃。柄部饰相互平行的三排篦点纹, 长方形首。器表锈蚀严重, 长约 8.7 厘米 (图一九 : 1)。T7(2) : 8, 残件。柄部平直, 柄首呈长方形, 锈蚀严重, 残长约 7.7 厘米 (图一九 : 2)。T9(3) : 5, 残件。刀身较平直, 直刃, 柄首残缺, 锈蚀较严重, 残长约 10.8 厘米 (图一九 :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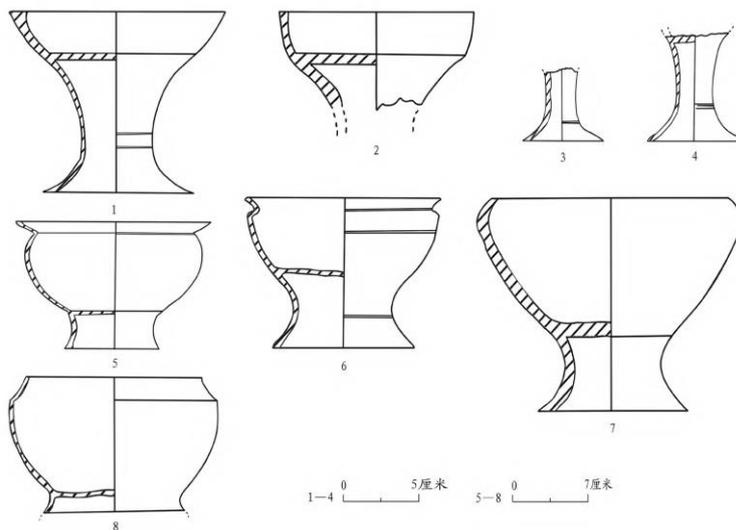
铜戈 1 件。T17(2) : 2, 仅存援的前端, 圭形锋, 中脊起棱, 刃锋利。残长 6.5、宽 3 厘米 (图一九 : 4)。

铜镞 12 件, 较完整 4 件。T10(2) : 4, 腐蚀严重, 器身截面呈菱形, 铤残。残长 5.6 厘米 (图一九 : 5)。H7 : 1, 有翼, 器身截面略呈菱形, 铤残。残长 5.8 厘米 (图一九 : 6)。T17(2) : 3, 翼外伸, 后锋尖利。锋尖及侧刃锐利, 三角形双翼, 脊截面呈菱形, 铤残。残长 5.9 厘米 (图一九 : 7)。T19(2) : 4, 无翼, 器身截面呈菱形, 铤残。残长 5.3 厘米 (图一九 : 8)。

陶范 1 件。T15(5) : 6, 夹砂红陶。一端残。其外侧圆鼓, 内侧中间有长方形内凹, 应为斧、铤类外范。残长 6.5、宽 5 厘米 (图一九 : 9; 封三 :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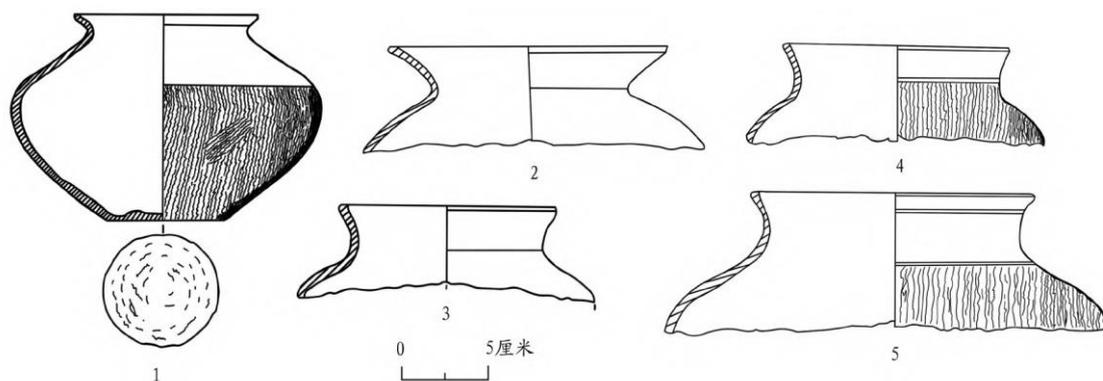
陶鼓风嘴 2 件。夹砂灰陶。圆柱状。T9(2) : 4, 残长 4.6、最大孔径约 0.5 厘米 (图一九 : 10; 封三 : 5)。T12(2) : 2, 残长 2.6、最大孔径 1 厘米 (图一九 : 11)。

炼渣及熔炉残壁若干, 皆为小件残块。炼渣质地较细, 表面可见铜锈。熔炉壁残块最大 1 件 (T6(2) : 1) 厚 1.9 厘米, 外层陶土呈深红色, 内壁间杂数层铜渣, 有较多缝隙 (封三 : 6)。内壁的最外层可见一层细泥, 似乎是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用泥糊过一遍又继续使用。此外在地层刮面过程中还偶见小如砂粒, 乃至粟粒大小的铜颗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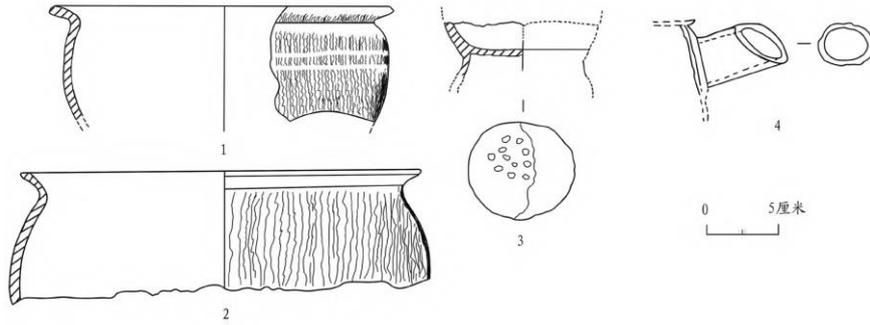
图一四//出土陶豆、陶簋

1—4. 陶豆 (H10 : 2、T11(6) : 2、T9(4) : 1、T12(4) : 3) 5—8. 陶簋 (T8(7) : 5、T11(5) : 4、T16(2) : 8、T9(6) : 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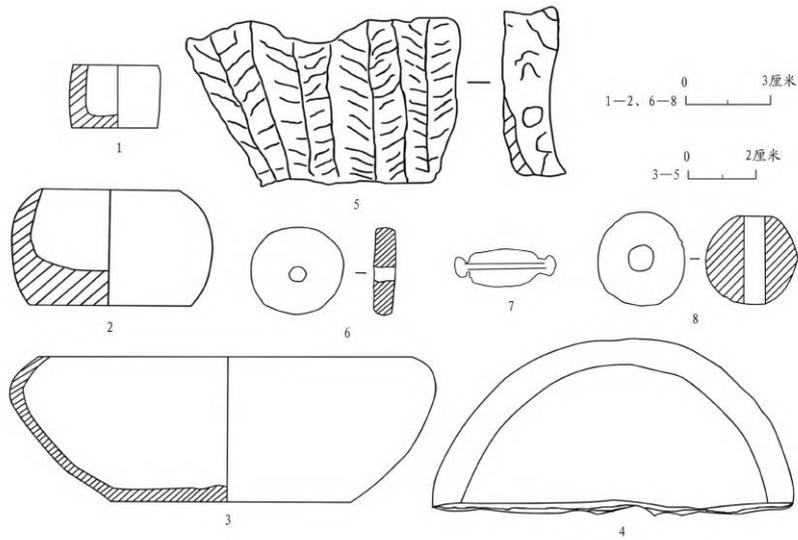
图一五//出土陶罐

1、2. A 型 (H10 : 3、T8(2) : 4) 3—5. B 型 (T7(5) : 4、T19(2) : 5、T9(3) : 4)



图一六//出土陶盆、陶盃、管状流

1、2. 陶盆 (T7(2) : 4、T9(3) : 3) 3. 陶盃 (T3(4) : 1) 4. 管状流 (T5(3) : 4)



图一七//出土陶器

1、2. 杯 (T15(3) : 6、T15(2) : 6) 3. 钵 (T6(3) : 4) 4. 圆饼 (T9(3) : 1) 5. 拍 (T8(2) : 2) 6、8. 纺轮 (T15(2) : 5、T7(3) : 2) 7. 网坠 (T12(3) : 1)

(四) 骨、角器

主要有簪、匕、钻、锥、牙饰等。

骨钻 1 件。T5(2) : 9, 残件。通体磨光, 方棱形, 顶端圆长, 钻头细短。残长 16.1 厘米 (图二〇 : 1)。

角锥 1 件。T5(2) : 7, 角质。圆弧状, 尖部呈钩状。通体磨光。长 13.5 厘米 (图二〇 : 2)。

骨簪 1 件。T15(2) : 7, 残件。通体磨光, 顶部较尖锐, 残长 12.3 厘米 (图二〇 : 3)。

骨匕 1 件。T5(2) : 10, 残件。扁平状, 刃部尖利, 器身磨光。残长约 9.4、宽约 1.8 厘米(图二〇 :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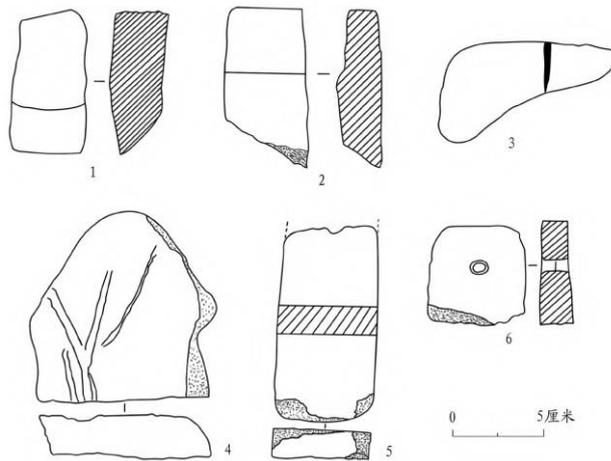
牙饰 1 件。T8(2) : 6, 黑色泛白, 表面有釉质。形状弧曲, 一端尖利, 另一端有一圆形钻孔。长约 6、宽约 1.2、厚约 0.4 厘米(图二〇 : 5)。

(五) 其他遗物

除了以上陶器、石器、骨角器等外, 在大雁墩遗址中, 还发现了数量众多的贝壳, 成层分布, 有螺蛳壳、蚌壳等。另还发现了鹿角和残碎的龟甲, 少数龟甲发现钻凿的痕迹。

四、结语

大雁墩遗址地处江淮地区中部, 属于一处典型的周代墩台型遗址。从遗址西区中部地层堆积可知, 遗址中心部位可能存在一个由外向内的倾斜堆积, 其边缘浅, 中部深。此类堆积特征较多地出现在江淮地区类似遗址内, 近年来周边地区曾发掘过数处, 经过详细报道的有安徽六安堰墩^[1]、庐江大神墩^[2]、霍邱堰台^[3]、霍山戴家院^[4]等, 面积多在 2 千平方米以下。诸遗址地层堆积和出土材料与大雁墩性质相近, 有很强的可比性。但我们也注意到, 大雁墩遗址面积超 5 千平方米, 较前述几处遗址规模大出不少, 在聚落等级和功能上较前者或略有不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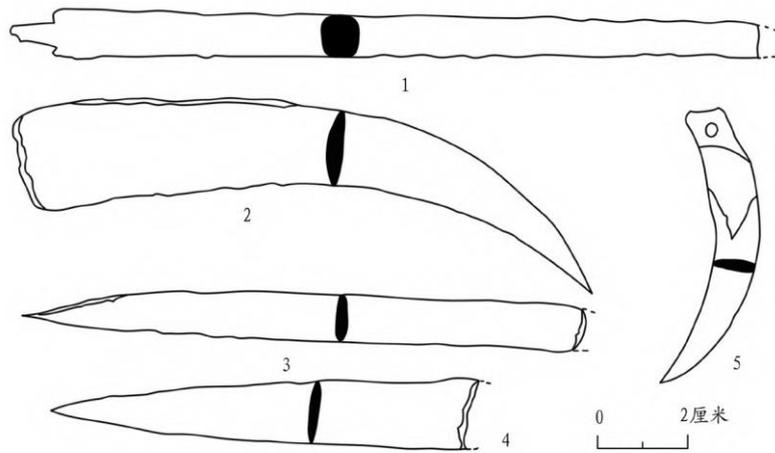
图一八//出土石器

1、2. 斨 (T17(2) : 1、T20(2) : 1) 3. 镰 (T10(4) : 1) 4. 砺石 (T7(2) : 6) 5、6. 穿孔石器 (T19(2) : 1、T15(5) : 7)

从文化遗物看, 大雁墩遗址是一处较单纯的周代遗存, 从堆积单位的关系和出土遗物的特征来分析, 可以将大雁墩遗址大体分为三期。第一期: 包括地层(7)一(10)层, 遗迹有 H9, 这一期的陶鬲 T8(7) : 4 与肥东吴大墩遗址出土的第四期 III 式鬲 T1(6) : 83^[5]形制接近, 但前者腹部更平直, 年代应再晚一点。陶鬲 T4(6) : 3 与斗鸡台第五期 T1(2) : 15 鬲^[6]口沿较为相似, 年代更为接近, 故第一期相当于西周早期阶段。第二期包括地层(4)一(6)层, 陶鬲 T7(4) : 3 与庐江大神墩 A 型 I 式鬲^[7]形制相似, 故第二期相当于西周中期至晚期。第三期包括地层(2)、(3)层, 陶罐 T8(2) : 4 与寿县青莲寺第五期 T2(3)b : 31B 型罐^[8]口沿及腹部形态相似, 故第三期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。出土陶器以夹砂陶为主, 泥质陶较少, 印纹陶也少见。陶色以灰陶、黑陶为主, 红陶较少, 但晚期地层中红陶有增多趋势。纹饰中大量流行绳纹, 并有少量的弦纹、附加堆纹、方格纹等。陶器类型主要有鬲、簋、豆、罐、甗、盆、盃等, 与江淮中西部地区同类遗址出土陶器也有很强的共性, 遗址中出土的甗形盃、A 型罐等均是江淮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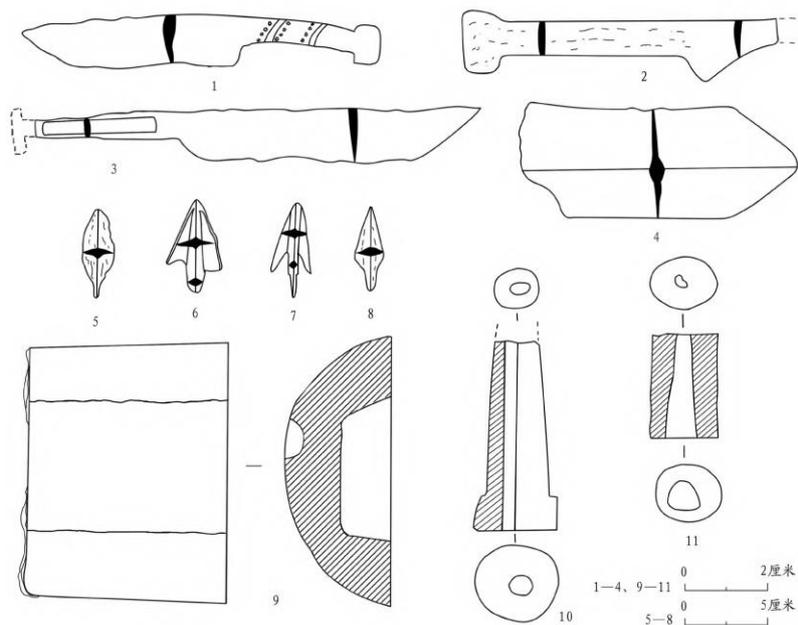
西部区域内常见典型陶器，罐的短流和环耳也是这里多见的器形附件。而少量器物则反映出江淮中东部特点，如陶簋 T8(7) : 5、陶鬲 T5(5) : 3 等。印纹陶则是同时期南方文化因素，只是影响较弱。

青铜冶铸遗物也是大雁墩遗址发掘的一个重要收获。尽管出土小件青铜器数量不多，但却发现较多与冶炼相关的遗物，如陶范、炉壁、炼渣、鼓风机嘴等，一些磨制石器也可能与冶铸活动相关，构成了完整的冶铜生产链。这些遗存主要集中在地层的中上部，属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中期，且时代越晚，数量相对有所增多，反映出该遗址的冶铸规模呈现逐步发展的过程。从现有材料看，该地至迟在春秋早期时就已掌握工具、武器等合范器物的铸造工艺。我们也关注到，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，在遗址以北 500 米处的乌龟岗曾发现一座春秋早期墓葬^[9]，出土“乔夫人”铜鼎 1 件，属于群舒风格，现在也不能排除就在此地铸造的可能，同时反映出该区域位置的重要性。



图二〇//出土骨角器

1. 骨钻 (T5(2) : 9) 2. 角锥 (T5(2) : 7) 3. 骨簪 (T15(2) : 7) 4. 骨匕 (T5(2) : 10) 5. 牙饰 (T8(2) : 6)



图一九//出土铜器及冶炼相关遗物

1—3. 铜刀 (T5(2) : 4、T7(2) : 8、T9(3) : 5) 4. 铜戈 (T17(2) : 2) 5—8. 铜镞 (T10(2) : 4、H7 : 1、T17(2) : 3、T19(2) : 4) 9. 陶范 (T15(5) : 6) 10、11. 陶鼓风嘴 (T9(2) : 4、T12(2) : 2)

大雁墩遗址西南 1.6 千米处为南淝河与其支流四里河的交汇处, 这片区域为汉合肥城^[10]的位置所在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所云秦汉时期的合肥“受南北潮, 皮革、鲍、木输会也”, 大约也与此区域有关。就此点而言, 大雁墩遗址的发掘对了解秦汉之前合肥城所在区域聚落形态的演变, 及区域重要性的形成也有一定作用。

参考文献:

[1]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六安市文物管理所:《安徽六安市堰墩遗址发掘简报》,《考古》2002年第2期。

[2]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庐江县文物管理所:《庐江大神墩遗址发掘简报》,《江汉考古》2006年第2期。

[3]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霍邱堰台》,科学出版社2010年。

[4]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霍山县文物管理所:《安徽霍山戴家院周代遗址发掘》,《考古学报》2016年第1期。

[5] 张敬国、贾庆元:《肥东县古城吴大墩遗址试掘简报》,《文物研究》(第一期),1985年。

[6]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等:《安徽省霍邱、六安、寿县考古调查试掘报告》,《考古学研究》(三),科学出版社1997年,第294页。

[7]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庐江县文物管理所:《庐江大神墩遗址发掘简报》,《江汉考古》2006年第2期。

[8] 同[6],第276页。

[9] 安徽省博物馆:《遵循毛主席的指示,做好文物博物馆工作》,《文物》1978年第8期。

[10] 国家文物局主编:《中国文物地图集安徽分册(下)》,中国地图出版社2014年,第1页。

安徽合肥大雁墩遗址出土遗物



1.陶豆(H10:2)



2.陶盂(T9⑥:5)



3.陶罐(H10:3)



4.陶范(T15⑤:6)



5.陶鼓风嘴(T9②:4)



6.熔炉壁残块(T6②:1)